

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 年半年度，本公司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明环保	6035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鹏	王菲
电话	0577-86051886	0577-8605188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ir@cnweiming.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10,485,476.17	10,473,231,915.30	1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74,907,003.42	5,489,485,167.52	5.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89,990,155.94	1,145,034,030.84	8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319,513.76	501,502,786.95	5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131,939.89	486,378,466.70	5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17,651.07	303,544,929.99	6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1.18	增加2.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0	5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0	50.00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4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3	535,671,630		无	
项光明	境内自然人	10.30	129,415,053		无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3	93,316,860		质押	45,000,000
朱善玉	境内自然人	3.81	47,893,841		无	
王素勤	境内自然人	3.80	47,767,002		质押	18,780,000
朱善银	境内自然人	3.18	39,951,419		质押	5,190,000
章锦福	境内自然人	1.63	20,531,610		质押	6,45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未知	1.47	18,455,424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1	11,473,052		未知	
朱达海	境内自然人	0.80	10,003,25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 87.50%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p> <p>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 37.21%、5.94%、20.99%、14.48% 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8.42% 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 12.50% 股权。</p> <p>3、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内容。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项光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